

附件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：江苏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48，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防御物资增储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包号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玻璃钢防汛抢险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博浪玻璃钢船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泡沫式救生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嘉兴市荣盛救生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0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嘉兴市荣盛救生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